

附件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進駐評審須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辦理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公開徵求進駐事業申請，依此須知進行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評審管理小組委員

由水試所人員、學研專家、能源產業專家 5 人至 9 人組成，以進行申請業者營運計畫書之評審事宜，外部專家須達全部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評審方式

1. 文件審查：

申請文件由水試所進行文件審查，缺件者將通知限期 1 個月內補正，屆時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2. 評審作業：

由評審管理小組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前 1 週寄發開會通知及議程。

（三）評審會議

1. 業者參與會議相關成員以 4 人為原則，並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簡報。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代表簡報。
2.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水試所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業者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水試所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3. 業者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4. 各業者簡報時，其他業者應退席。業者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會議討論及決議時所有業者一律退席。

三、評審方式

- (一) 評定短期進駐申請業者通過或不通過；評定長期進駐申請業者方式採序位法，並依序位法優先順序選取位置。
- (二) 評審管理小組就申請書、營運計畫書、簡報等資料，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達80分者且須達1/2委員80分以上，方為符合核准進駐標準。
- (三) 評審管理小組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1、2。
- (四) 評審管理小組名單於評審前，應予以保密。業者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五) 審核項目：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一)營運計畫書內容完整性	1. 計畫大綱完整性。 2. 計畫內容一致性。 3. 敘述清楚明瞭。	20
(二)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型式及結構	1. 太陽能光電設施擬設置之形式、結構及材質。 2. 擬設置之光電板形式因應養殖作業之規劃設計。 3. 施工規劃及期程。 4. 結構損壞保固計畫。 5. 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附屬設施與環境結合或景觀改善之設計與措施。	20
(三)養殖計畫	1. 試驗區位及試驗案場位置。 2. 完整性、可行性。 3. 預期成果與效益。 4. 構想、方法及步驟等。 5. 對漁電共生政策之瞭解度。 6. 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 7. 試驗經費分配合理性	20
(四)進度規劃及預期效益	進度規劃合理性、風險性、達成率及預期效益。	20
(五)公司實績、人員專業能力及簡報內容	1. 業者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	10

	3. 農漁業光電整合相關案例之實績。	
(六)回饋模式	回饋合理性與兌現性	10
合計		100
是否取得地方政府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准函		5
總分		105

附件 1-短期進駐

「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進駐申請」

評審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業者得分	評審意見
(一)營運計畫書內容完整性	20		
(二)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型式及結構	20		
(三)養殖計畫	20		
(四)進度規劃及預期效益	20		
(五)公司實績、人員專業能力及簡報內容	10		
(六)回饋模式	10		
是否取得地方政府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准函	5		
得 分 合 計	105		

備註：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

附件 2-短期進駐

「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進駐申請」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編號 及名稱 評審委員	
	總得分
A	
B	
C	
D	
E	
F	
G	
H	
I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平均總評分是否核准	☐ 核准 ☐ 不核准

註：1.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 3-長期進駐

「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進駐申請」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業者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1	2	3	4	
(一)營運計畫書內容完整性	20					
(二)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型式及結構	20					
(三)養殖計畫	20					
(四)進度規劃及預期效益	20					
(五)公司實績、人員專業能力及簡報內容	10					
(六)回饋模式	10					
是否取得地方政府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准函	5					
得 分 合 計	105					
序 位						

備註：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附件 4-長期進駐

「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進駐申請」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編號 及名稱 評選委員	1：		2：		3：		4：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H								
I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排序								

註：1.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